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马亚红：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0 年历任兰州机电设备总公司金昌分公司会计、科长；2000 年至 2006 年任甘肃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至 2014 年历任宝鸡天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5 年至 2017 年任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主任；2017 年至 2023 年任北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 年至 2024 年任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至今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

州分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至今任苏州尚锐财税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监事；2019 年至今任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
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
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
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
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董事的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 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 东大 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出 席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出席股 东大 会次数
马亚红	6	6	6	0	0	否	2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
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谨
慎、独立行使了表决权。本人认为，2025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对上述会议各项决
议均投同意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

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1	--
审计委员会	4	4
提名委员会	3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出席会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现场考察情况与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利用现场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同时，我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询问公司相关信息，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我的意见。公司为我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学习上市监管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系列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4月，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结果、审计开展情况进行沟通，确定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审计重点等事项。2025年12月，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进行沟通，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十分重视公司与外部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报告期内，我出席了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就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交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重点事项进行关注，我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施。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以往的合作中，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经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认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洪利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洪利清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纽威数控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管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对董事、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始终保持独立性、审慎性，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正式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最后，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

作人员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a Ye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亚红

2026年4月16日